

瑞文明办〔2020〕6号

关于开展“文明好习惯·随手做志愿”主题系列活动的通 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水平，助推高水平建设文明城市和市域治理现代化，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文明好习惯·随手做志愿”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事业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动员广大市民积极有序、就近就便投身各类志愿服务，在全社会形成“垃圾随手捡、车辆随手扶、市容随手拍、交规随手导、困难随手帮、爱心随手传、文明随手宣、新风随手赞”文明好习惯，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为瑞安争做“重要窗口”建设排头兵、当好“城人产”融合发展领头羊、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活动主题

文明好习惯·随手做志愿

三、主要内容

践行《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广大市民着眼日常生活“关键小节”，养成文明好习惯，开展随手做志愿“八个一”活动，积极营造志愿服务新风尚。

1.垃圾随手捡。引导市民利用通勤路途、跑步锻炼、休息散步、户外踏青、旅游观光等工作生活间隙，随手捡拾小区、行人道路、公园、景区景观带、绿化带等公共场所地上垃圾，随手倡导爱护环境、垃圾不落地和注意垃圾分类，共同建设美丽瑞安。

2.车辆随手扶。引导市民发现乱停放的共享单车、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时，随手主动扶正、移放到停车区域，发现不按规定随意停放车辆的行为及时给予劝阻、纠正。

3.市容随手拍。引导市民广泛参与市容秩序随手拍活动，通过瑞安日报“不文明行为曝光台”栏目、瑞安电视台、瑞安新闻APP等平台及时曝光各类不文明行为和市容环境“脏乱差”现象，助力城市秩序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4.交规随手导。引导市民在路口斑马线、公交停靠站等流量集聚的交通卡点时，随手劝阻不守信号灯、不排队上车、过马路看手机、跨越隔离设施、不礼让行人、不佩戴头盔、车辆逆向行驶等不文明行为，引导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出行。

5.困难随手帮。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城镇新居民及子女，对年轻一辈开展孝德文化教育；关心关爱身边残疾、孤寡老人和留守老人和自闭症、智障、听障等特殊教育的人群；给予代购代跑等力能所及的服务。

6.爱心随手传。传递正能量好故事，宣传学习爱心人士和爱心组织的行为；传递最美人物、感动人物、道德模范和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的努力创造与积极传播爱心活动的浓厚氛围，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7.文明随手宣。随时随地宣传传统美德，弘扬时代风貌，传播志愿精神，倡导诚实守信、移风易俗、文明用餐、文明旅游、自觉排队等文明风尚，努力营造人人讲文明、讲道德的良好氛围。

8.新风随手赞。积极点赞喜事简办、丧事简办、用餐光盘、公筷使用、环保出行等文明新做法，通过“志愿嘉”APP或发送微信朋友圈等致敬身边“志愿红”，引导市民学习先进，传递正能量。

四、阶段活动

（一）征集市民随手做志愿好点子好做法。（2020年11月-2021年2月）

在全市范围内充分利用瑞安日报、瑞安发布、瑞安新闻网、户外视频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征集市民随手做志愿好点子好做法，引导市民树立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观念，构筑随手做志愿的良好环境。

（二）全面开展学习雷锋做志愿，养成文明好习惯（2021年3月-2021年8月）

开展“文明好习惯、随手做志愿”为主题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将雷锋精神融入百姓日常工作和生活，用实际行动弘扬和践行雷锋精神，进一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打造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

（三）培育先进典型，树立志愿标杆（2021年7月—2021年10月）

培育和挖掘我市志愿服务优秀人物团体和优秀事迹，利用专栏、橱窗、专题片等多形式宣传介绍我市志愿服务的成功经验和优秀做法，用优秀志愿者的榜样力量激励广大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瑞安全市进一步营造“人人做志愿者、处处见志愿者”的社会氛围。

（四）总结经验，表彰先进（2021年11月—2021年12月）

推出先进典型的评选推荐活动，及时总结提炼，发挥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服务工作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村（社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等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人们积极参加志愿服务，营造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人文环境。

1. 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文明好习惯·随手做志愿”主题活动是引导志愿者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和高水平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主题活动的组织发动、机制保障，带动更多市民积极参与主题活动。主办单位将结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对各地各单位的志愿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二）先进带头，精准服务。全市各级文明单位、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等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月组织开放性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 场，接受广大市民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报名参与；各类“最美瑞安人”、“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锋模范群体要带头参与志愿服务，带动身边群众参与。各地各单位在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时，要做好前期需求排摸、中期过程把控、后期效果评估，确保主题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挖掘主题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优秀人物，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广泛宣传，使更多的市民和志愿者在学习典型、争当先进的过程中传承和弘扬志愿精神，全力推动我市志愿服务事业再上新台阶。

瑞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12月3日

瑞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